

### (三) 文体活动支出

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、节日联欢、文艺创作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各类活动；用于文体活动所需设备、器材、用品、服装等购置、租赁与维修；用于文艺汇演、体育比赛等职工文体活动奖励；用于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、夜餐费等。

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、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，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等装备，可按年人均不超过 800 元标准购置（含服装、鞋帽、配饰等），两年内不得重复购置。

文体活动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可适当给予少量的物质奖励，个人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不超过 800 元，团体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人均不超过 300 元。

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、夜餐费等，每餐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，每日不超过 100 元。

### (四) 组织会员春游秋游等支出

基层工会可用会费组织会员观赏电影、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，开展春游秋游、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，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，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三倍为限。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当日往返。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，可发放电影券并实名签收。

春游秋游期间的伙食标准，每餐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，